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彭刚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 责任。

本人作为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能够严格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 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要求,在 2024 年年度 任职期间,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, 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 认 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决 议执行情况,积极参与公司治理,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,努力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 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 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, 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; 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 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除独立董事津贴外,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 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 况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,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, 在公司的有效支持和配合下,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,获取充分信息, 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的准备。会议中,认真审议每个议案,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 化建议,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发表事前意见,认真履行职责。 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:

		列席股东大				
独立董事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会情况
姓名	应出席董	现场或通讯	委托出席	缺席次	是否连续 2 次	出席股东大
	事会次数	表决次数	次数	数	未出席会议	会的次数
彭刚	13	13	0	0	否	2

- (二)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 - 1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: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发表意见
2024. 6. 21	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	《关于投资成都比扬精密机械有限 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同意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: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发展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

(1)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,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:

会议类别	应出席次数	现场或通讯出席次数	发表意见类型
审计委员会	8	8	同意
战略与发展委员会	1	1	同意

三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,认真履行相关职责,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,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,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,就年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,明确了双方职责和范围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- (一)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。报告期内,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相关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。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认真审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每一项议案,在此基础上,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,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,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
- (二)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。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,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,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,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,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- (三)不断加强学习,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,报告期内,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北交所")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,积极参加了北交所举办的线上培训,包括"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题培训"等,切实加强了自身履职能力。

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,本人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,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。

五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- (一)报告期内,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;
- (二)报告期内,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;
- (三)报告期内,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;
- (四)报告期内,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2024年度,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,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 支持与配合,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2025年度,为维护全体股东,特 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,本着诚信与勤勉的 工作精神,认真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, 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、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彭刚

2025年4月15日